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平龙自然资 地字第 410404037210572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  | 平顶山龙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  | 石龙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 |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 | 项目代码：2101-410404-04-01-877297   |
| 用地位置    | 石龙区昌茂大道与中鸿路交叉口东北角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面积    | 14083.60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土地用途    |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(B)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| 建筑总面积 25000 平方米 容积率 $\leq 1.80$ |
| 土地取得方式  | 出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:1000 宗地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